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姆萨乌拉先生（肯尼亚）

目 录

请求听询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续前）

申诉人的听询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含的领土续前）*。

议程项目88：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续前）*。

议程项目89：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续前）*。

议程项目90：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前）*。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前）*。

议程项目91：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续前）*。

*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1474

Distr. GENERAL
A/C.4/50/SR.4
26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请求听询

1. 主席说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准许关于议程项目18有关关岛的听询(A/C.4/505/Add.6)。

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含的领土\强调{续前})(A/5023(第五部分,第五章和第六部分第十章);A/AC.109/2012、2013和Corr.1、2015和Add.1、2016和Add.1、2017和Add.1、2019和Add.1、2020和Add.1、2021、2022、2025、2028、2029;S/1995/240和add.1、404、779)

申诉人听询

关岛问题

3. 应主席邀请,特安先生(关岛土地拥有者协会)在申诉人席就座。

4. 特安先生说,虽然查莫洛人民及关岛民选领导人和非政府组织的15年代表已经在委员会审议关岛情况期间发了言,但是这些发言对关岛殖民地位还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而且情况可能演变成消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非殖民化过程的悲惨失败。

5. 五十年以前,非自治领土的名单是非常长的,感谢非殖民化过程,许多曾是第四委员会申诉人和向查莫洛人民表示声援国民的国家都已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

6. 教宗最近提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殖民化。他的话严厉提醒大家第三世界国家的情况是发达国家控制其经济的直接结果。关岛是非自治领土,依赖第三世界国家能够提供的任何支持和保护,尽管是非常有限,但是关岛人民极为关心这些国家的

新殖民地地位可能会使它们不能支持查莫洛人民的权利。第四委员会所监督的关岛情况必须清楚地看作是侵犯非自治领土居民的人权。鉴于关岛在支持美国利益的战略价值,继续不让该岛有主权是藐视民主原则。

7. 至于关岛的情况,该岛出现的过程可以从各种方式去看,但是它们不一定反映了正义的原则,更不用说平等权利。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这方面应该指出,尽管美国说许多土地拥有者的争议的问题都随着关闭一些军事基地和即将腾出这些设施所占的土地而解决,事实是这些土地的所有权状没有转给关岛,可预见未来也不可能出现这种行动。按照联邦立法,有许多限制不让腾出这些土地。而且,如果查莫洛人民不符合美国强加的规定,它们必须与外来的利益集团抢夺购买土地之权。任何导致原来拥有这些土地的家庭直接退还土地所有权状的行动也都是被禁止的。

8. 关岛的政治领袖正在尝试解决这个复杂问题。但是,不幸地,它还继续受到殖民结构的妨碍,严重地限制它颁布公平的解决办法。他在这方面支持通过的决议应包括要求美国加速退还土地手续的提议。但是,他建议,决议也应包括要求在没有限制情况下处理的规定,以及要求访问团的规定。

9. 走向问题的临时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步骤将通过拟议的关岛联邦法。但是最终的解决办法在于查莫洛人民合法行使其自决权及随后组织政治制度,使它们能够保持其本身的文化,并以本身的权利参与现代世界。

10. 特安先生退席。

11. 应主席邀请,阿特罗先生在申诉人席就座。

12. 阿特罗先生说,关岛的私有财产已被政府剥夺。强征土地导致关岛人民丧失了对该岛大部分的控制权。关岛人民没有机会发展其本身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尽管国务院说美国人的预期寿命正在加长,但是关岛人民因各种疾病早逝。由于土地使用不当,过去环境清洁的该岛已成为废物坑,其中包括污染饮水的有毒废物。

13. 从关岛征收的税金还保留在该岛并不表示该岛已有代表参加权力机构的本

身制度。这种安排由联邦政府单方面决定。税务制度的设计不仅是政府可以收到钱,而且保证政府控制经济成功。

14. 他简述介绍历史之后说,关岛是美国的战略要地。美国控制关岛,可以追求三个目标:打赢战争;在远离美国的安全距离实验核弹;和在海外取得可能最便宜的土地以协调核弹实验。

15.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豪迈的军事阴谋,通过精心算计,粗暴地侵犯了私有财产权,并从战争受害者的人民那里夺取了宝贵土地。美国乘关岛人民刚从毁灭性战争站起来的最无力的时候,占取便宜。攫取没有代表权的人民的土地而没有正当的赔偿其实是非常单纯的问题。

16. 攫取一半以上的土地从此无缘无故任其荒芜。攫取的土地是人民生活所依赖的土地,而且对此没有付出适当的赔偿。

17. 当地政府和国家政府有很多地方可以与岛民共存。如果人民有权和一定的土地资源,就可能和谐和繁荣。但是当地政府目前却持续了联邦政府1944年对经济自由的剥夺。

18. 国家政府和当地权力机关应解放土地和人民,以维持和平。仅次于个人权利的财产权利是建设关岛社会的最宝贵权利。纠正错误将促使稳定经济增长。这对有害无利的军事经济是极好的代替品,因军事经济在新的世界秩序中是没有地位的。

19. 阿特罗先生退席。

20. 应主席邀请,奥西尼先生(关岛立法局第二十三届参议员)在申诉人席就座。

21. 奥西尼先生说,世界正在起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促成新的世界秩序。过去靠政治或军事方式强制执行的東西现在都靠经济方式强制执行。大致说来,联合的是经济性质,而非局势性质;同盟是经济伙伴而非相同意识形态的国家。

22. 关岛的邻国是世界上增长最迅速的经济体。它们深信自己的生活水平已在

提高,它们贫民很快就能就业,它们的儿童可以受到较好的教育,它们也将被认真地视为世界舞台的经济角色。

23. 通过关岛的政治地位,它的人民可以成为这个趋势的一部分。但是,它们能够这样做,仅是因为它们能够创造自己的命运,作出自己的决定,发挥自己的潜能和按照自己的选择,建立自己经济的相互依存。

24. 关岛不希望完全切断与美国的政治关系。它认为美国驻军保证了区域安全。关岛也与美国持相同的哲学和意识形态。同时,它希望开始探究经济自由的程序。

25. 临时的联邦地位加上自决不只增加政治空间,而且也将使关岛取得经济自由,为其人民制造较高的生活水平。但是,管理国却正在妨碍关岛的长期经济增长。例如,关岛不准薪金诸如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禁止理事会等区域贸易组织。此外,违背时代潮流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彻底背道而驰的琼斯法案却还存在。

26. 关岛比以前更需要安排自己的命运,自由地让美国以外的船向该岛运交货物,并根据合作与贸易创造其经济前途。关岛希望能够在没有管理国参与下,与区域邻国的经济结盟,并管制其移民与环境。同时,它想开始对话,有自己作主的自由,而依然与美国结盟。查莫洛自决的时机已经来临。

27. 在联合国和美国的帮助之下,关岛可以充分发挥其潜力。这只有通过查莫洛的自决。

28. 奥西尼先生退席。

29. 应主席邀请,里奥斯女士(瓜汉土地拥有者联合公司)在申诉人席就座。

30. 里奥斯女士只代表关岛非营利土地拥有者组织说,关岛的土地纠纷持续不断,因为管理国无法在财政方面支持和维持它从私人土地拥有者取来的房地产,突然之间决定把其土地所有权和军事设施的大部分交换关岛政府。不加补偿或补偿极少从私人土地所有人取得的土地现在正从联邦政府转交给当地政府,但另附严厉条件,以期避免任何犯罪或诉讼后果。根据这些条件,所有归还的土地都必须用于公益目

的或作为整套的经济开发。这表示这个过程必须在联邦方案之一下面实施。即使当地政府完全同情以前的土地所有者,并希望把土地归还给他们,但是管理国却不让这样做,而坚持上述的条件。

31. 管理国打算在三至八年的短暂期间,完成归还以前没收的土地。被剥夺整个战前自足经济和被迫丧失农田而屈辱地依赖管理国的人民现在都面临了几乎无法完成的任务,一方面要吸纳丧失数千种工作,另一方面又要抵制一些经济衰退。居民分成帮派:查莫洛人与查莫洛为敌,内部人与外部人为敌,一类人与另一类人为敌。管理国象往常一样,按照“分而治之”的金科玉律管理。没收超过该岛63%的私有的黄金地段造成重大的社会危害:丧失家园的许多家庭甚至被迫离开该岛。为了应付迅速恶化的军事经济后果,该岛必须恢复还给居民;它必须通过交换其合法的主人促使经济再度流通。该岛然后通过征税照管自己,缉拿官军事经济逐渐没落,但是可以借助已在繁荣的旅游业。

32. 她要求管理国对关岛的土地需要作诚实估计,并退还多余的部分。退还关岛政府土地,甚至退还给原来主人的任何进一步延迟都是不可原谅的。它对关岛人民是侮辱,可能引起同管理国军事当局之间的相当程度的紧张关系。

33. 最后,她请委员会派遣调查团到该岛,具体负责研究管理国退还土地的方式。

34. 接着她宣读关岛一位居民博尔杰女士的证词,她在该岛生长,她的家庭也在1950年代管理国军事当局大规模土地没收运动期间丧失了大部分的土地。她描述她家里老一辈人在剥夺生活所寄后,从军方得到丧失土地的不充分补偿的苦难。她举她父母经验为例,提请注意支付补偿方面的实际上的不一致。她同意关岛大学校长约翰·查马撒·萨拉斯博士所采取的立场,她的证词全文已附入阿特罗先生的证词。她特别指出,被剥夺祖产土地的家庭都丧失了它们的内部的相互扶持,年轻的一代移居他们传统村庄以外的地方。子女不熟悉他们家庭的历史,也被剥夺了他们的文化传统。家庭最后变成个人的集合体,而不能履行其社会基本单位的功能。她在

结论中表示希望,查莫洛人民的热望,特别是其家庭成员的热望应多少满足。

35. 里奥斯女士退席。

西撒哈拉的问题

36. 主席说,继拉迪先生请求听询有关西撒哈拉问题所进行的协商之后,主席团成员建议委员会不妨通过这方面的决定。

37.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分发委员会听询请求的文件是委员会过去没有破坏过的既成惯例。不幸,由于有一个代表团不愿遵守这个惯例,所以该问题才闹得不像话。除非提出反对的代表团修正其立场,从而促使委员会按照既成惯例和常识采取唯一的决定,即分发拉迪先生的听询请求,否则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请求就分发拉迪先生请求作为委员会文件的问题进行记录表决,而且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38. 扎希德先生(摩洛哥)指出,坚持对拉迪先生进行听询的只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它的要求与法律顾问和联合国检查员的意见相左,他们的结论是经过痛苦的调查之后,拉迪先生的说词没有任何事实根据。所以,试图偷偷地把它的意见塞给别人,而不愿赞成多数的就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

39.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就程序问题发言指出,讨论中的问题是分发拉迪先生听询请求,而非有关问题的实质。

40. 扎希德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请求法律顾问正式通知委员会成员他关于是否可能听询拉迪先生的意见,尽管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已知悉法律顾问的结论。

41. 主席说,他私下收到尚未向各国代表团分发的法律顾问的意见。

42.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委员会没有收到说明法律顾问关于该问题的正式文件,并请勿对正式方式所不存在的文件作不当的引述。同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准备在摩洛哥代表团提出这样的请求时,听取法律顾问对分发这项请求的意

见。

43. 扎希德先生(摩洛哥)正式请求法律顾问出席就该问题向委员会发表意见。

44. 主席请求,摩洛哥代表团澄清它希望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问题:分发听询请求还是有关听询本身。

45. 扎希德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只对法律顾问关于拉迪先生是否可能以申诉人身份参加该问题的讨论有兴趣。摩洛哥认为拉迪以联合国秘书处的前工作人员的身份,是有资格参加的。所以,分发他的听询请求是不当的。

46. 姆瓦姆布卢库图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怀疑讨论拉迪请求而不看这项请求是否合法,并支持对这个问题进行表决的想法。

47. 霍洛汉先生(爱尔兰)提案,为了加速委员会的工作,拉迪先生的请求听询是否分发的问题应作出决定,如有必要,可以进行表决。然后委员会才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48. 扎希德先生(摩洛哥)说,分发拉迪先生请求的问题与是否应为他立即举办听询的问题是纠缠在一起的。如果后来不让拉迪先生参加讨论,分发这项请求是毫无意义的。所以,会议应该暂停,以便向法律顾问征求拉迪先生请求是否应该分发和他是否应该参加讨论的问题意见。这可促使委员会正常进行。

49.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提醒委员会其目前的措施是不承认,而且也不可能承认分发听询有任何障碍,不然就可能出现检查的问题。另一方面,如果这种请求不正式提出,法律顾问就不可能就实质性问题提出结论。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程序,首先分发这项请求,然后为它作出决定。

50. 应扎希德先生(摩洛哥)请求,并得到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和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的附议,而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八条的规定,就应否暂停会议的提案举行记录表决。

赞成:白俄罗斯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加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津巴布韦。

弃权: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泰国、多哥、土耳其。

51. 暂停会议的提案以56票对12票,8票弃权否决。

52. 主席,引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则,其中规定对于同一问题如有两个以上的提案提出,这些提案应按提出的顺序提付表决,建议应对阿尔及利亚所提分发拉迪先生请求听询问题进行记录表决。

53. 扎希德先生(摩洛哥),发言解释表决前的投票,指出委员会有关分发来文和听询申诉人的决定一般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以这次所进行的表决可能是一个不好的先例,摩洛哥代表团弃权。如果法律顾问对拉迪先生的听询请求提出反面意见,就绝不会有分发他请求和对这问题进行表决的必要。所以,他促请其他的代表团也弃权。

54.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对分发拉迪先生听询请求的问题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

岛、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

55. 阿尔及利亚应分发拉迪先生请求听询的提案以71票对零票,12票弃权通过。

56. 主席说,按照刚通过的决定,拉迪先生的请求应以委员会的文件分发,而且他也将在下一次会议发言。他答复古巴代表的评论,即一些代表团已背着委员会确定法律顾问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不一致,说他所征求的法律顾问意见没有在委员会的成员间分发,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请法律顾问向委员会说明他的意见。

57. 就这样决定。

58.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及大会议事规则关于秘书处成员的发言第一百十二条,提议目前的情况,秘书处的成员应发表口头声明;这表示各代表团应有权提出更多的问题,而且主席收到的文件,如果没有作为本组织以所有工作语文的正式文件分发的话,也不能当作正式。

59. 扎希德先生(摩洛哥)提议,法律顾问的意见应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分发。

60. 主席得到蒙本盖格拉先生(津巴布韦)的附议,提议审议这个问题应延到法律顾问发表口头意见之后。

6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续前)

申诉人的听询

议程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含的领土续前)(A/50/23(第五部分,第九章和第六部分,第十章;A/AC.109/2012、2013HE Corr.1和Add.1、2014、2015和Add.1、2016和Add.1、2017和add.1、2018、2019和Add.1、2021-2023、2025、2028、2029和add.1;S/1995/240和Add.1、404、779)

议程项目88: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续前)(A/50/23(第四部分、第八章)、A/50/458)

议程项目89: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续前)(A/50/23(第三部分,第五章))

议程项目90: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前)(A/50/23(第四部分,第七章)、A/50/212和Add.1;A/AC.109/L.1838;E/1995/85)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前)(A/50/3、第五章,C节)

议程项目91: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续前)(A/50/481)

62. 佩雷斯·格里福先生(西班牙)说,直布罗陀的问题影响到西班牙的主权和领土。大会决议处理直布罗陀问题所采取的办法明显证明了该领土的非殖民化不是所谓的自决行动,而是恢复西班牙领土完整的情况。这已由大会1967年12月19日第2353(XXII)号决议和1968年12月18日第2429(XXIII)号决议的规定所证实。大会根据这种处理办法,从1973年起已吁请西班牙政府和联合王国每年继续其双边谈判,以